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林奕華、謝衣鳳等 21 人，鑑於「外勞」原為外籍勞工之用語簡稱，惟近年來「外勞」一詞長期遭汙名化，為免該族群遭標籤化，並配合內政部已將外僑居留證之拘留事由更名為「移工」，以帶動社會大眾更全面地使用較友善之用語，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統一法律文字將外籍勞工正名為移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19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已將「勞工」更名為「移工」，透過較中立之名詞，以帶動社會大眾更全面地使用較友善之用語，使社會氛圍更尊重與包容。
- 二、近年來「外勞」一詞長期遭標籤化及汙名化，以致帶有歧視意涵。最高檢察署研究參考民間團體及各國慣用語，亦建議使用較具友善性用語「移工」稱呼，以示臺灣社會對移工之肯定與尊重。

提案人：魯明哲	林奕華	謝衣鳳		
連署人：翁重鈞	李德維	孔文吉	蔣萬安	林思銘
鄭麗文	陳雪生	徐志榮	吳斯懷	吳怡玓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林為洲
張育美	楊瓊瓔	林文瑞	洪孟楷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u>移工</u>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p> <p>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p> <p>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u>外籍勞工</u>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一、2019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在外僑居留證上的居留事由已將「勞工」更名為「移工」，透過較中立之名詞，以帶動社會大眾更全面地使用較友善之用語，使社會氛圍更尊重與包容。</p> <p>二、近年來「外勞」一詞長期遭標籤化及汙名化，以致帶有歧視意涵。最高檢察署研究參考民間團體及各國慣用語，亦建議使用較具友善性用語「移工」稱呼，以示臺灣社會對外籍移工之肯定與尊重。</p>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